

## 臺南市安南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3 月戶籍登記案例分享

案 由	大陸地區法院之文件未經裁定認可確定，得否受理離婚登記
個 案 敘 述	王先生與大陸地區人民張小姐已在大陸地區結婚，未在臺灣地區辦理結婚登記。張小姐嗣後向大陸地區法院請求判決離婚，並經判准當事人離婚且生效。該判決文件並經海基會驗證，惟臺灣地區法院以王先生在法院裁定前死亡，無法送達確定，故未核發確定證明。該大陸地區判決離婚文件效力？戶政事務所得否受理離婚登記？
法 令 依 據	依據內政部 104 年 7 月 17 日戶字第 1040413293 號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細則
處 理 方 式	<p>一、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4 日陸法字第 1040001111 號函略以：「依『兩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』第 7 條『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。』以及該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 項：『依本條例第 7 條規定推定為真正的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，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。』本案當事人持憑大陸地區法院生效離婚判決，業經○○地院民事裁定予以認可，僅因相對人在該院裁定前已經死亡，無從送達確定，爰未核發裁定證明，參酌在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，其實質上證據力係由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，本件個案倘經貴部綜合相關資料據以辦理離婚登記，本會尊重貴部決定。</p> <p>二、本案已經○○地院裁定認可，爰請查驗申請人提憑經海基會驗證之離婚公證書、判決書、生效證明書及○○地院 103 年度家陸許字第○號民事裁定等，依權責核辦離婚登記。</p>
備 註	